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訴字第776號

原告 楊文禮

林珍妮

楊孟青

王貴雄

被告 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賴瑞徵

2號

被告 賴靜嫻

馬慶豐

趙中善

周秉國

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靜嫻

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此裁定已於111年5月4日送達原

01 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02 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0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8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林志衡